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东兴债”、“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公开发行的“14 东兴债”、“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 14 东兴债《债权代理协议》、“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按照《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工作分工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魏庆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魏庆华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其任期自取得北京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鉴于张涛先生须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其任职资格取得之前，魏庆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总

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东兴债”、“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8年10月19日